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永达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预算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5月14日	工作原因	否。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适用	否
刘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19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戴亦一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19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原因，郑永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郑永

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郑永达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的任期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永达先生、刘峰先生、戴亦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提名候选人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志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涛先生与孙传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滔先生、林涛先生、孙传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刘志滔先生简历

刘志滔先生，男，中共党员，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等职。

刘志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8.25万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

林涛先生简历

林涛先生，男，中共党员，1972年3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9年9月至今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厦门大学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兼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林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传旺先生简历

孙传旺先生，男，中共党员，1983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南强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兼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国家公派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

孙传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

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